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25,207,723股
2、发行价格:3.09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86,891,864.07元
4、募集资金净额:381,718,159.95元

二、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鑫资产。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对象海鑫资产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25,207,723股将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金一文化、上市公司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科金集团	指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国资中心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海鑫资产、认购对象	指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一文化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募集资金	指	金一文化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83,471.8154万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002721
法定代表人:周凡卜
董事会秘书:孙玉萍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68567301
传真:010-68567570
网址:www.king1.com.cn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收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科金集团下属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和海科金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
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收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和海科金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根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0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1日,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BJAA110003】《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0月21日09: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上述参与金一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386,891,864.07元。
2020年10月21日,中航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金一文化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BJAA110002】《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6,891,864.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718,159.95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25,207,7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256,510,436.95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5,207,723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18%(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3.09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86,891,864.0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5,173,704.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718,159.95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鑫资产。海鑫资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海鑫资产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25,207,723股将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鑫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61598J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3层311号
注册资金: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学英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数量:125,207,723股
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海鑫资产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海鑫资产,海鑫资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最近一年,公司与海鑫资产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对于海鑫资产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海鑫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D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本次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4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对象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海鑫资产属于A类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保荐代表人:马伟、郭卫明
项目协办人:戴睿
项目组成员:熊岳广、徐白凡、徐运真、范晓玥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电话:0755-33066834
传真:0755-33066847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张晓明、曾国林、张文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苗策、徐伟东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541,699.00	19.47
2	钟葱	97,287,850.00	11.66
3	陈宝芳	41,758,638.00	5.00
4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40,458,276.00	4.85
5	陈宝康	33,570,000.00	4.02
6	黄奕彬	28,009,576.00	3.36
7	张广顺	14,344,167.00	1.72
8	苏麒安	9,359,292.00	1.12
9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99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00	1.05
10	江亚楠	8,314,000.00	1.00
合计		444,415,427.00	53.2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2020年9月30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749,422.00	29.98
2	钟葱	97,287,850.00	10.13
3	陈宝芳	41,758,638.00	4.35
4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40,458,276.00	4.21
5	陈宝康	33,570,000.00	3.50
6	黄奕彬	28,009,576.00	2.92
7	张广顺	14,344,167.00	1.49
8	苏麒安	9,359,292.00	0.98
9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99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00	0.91
10	江亚楠	8,314,000.00	0.87
合计		569,623,150.00	59.3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25,207,723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481,834	20.66	125,207,723	297,689,557	31.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236,320	79.34	–	662,236,320	68.99
股份总额	834,718,154	100.00	125,207,723	959,925,877	100.00

注:以上测算暂未考虑于2020年10月29日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海鑫资产持有发行人19.4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鑫资产将持有公司29.98%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相应增加,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摘要)出具日,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认购对象海鑫资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新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验资文件以及公司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的要求,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非公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航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4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11月19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9月17日进行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0日。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起"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30元/股调整为6.16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元/股(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30%×253/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高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19日起为"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高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高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5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持续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实施股份回购,用于新一轮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2020年9月1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2020年10月31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40)。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2,825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日总股本4,505,144,046股的0.0334%,最高成交价为2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540,463.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9,733,56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933,39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5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暨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钟葱、陈宝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凡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25,207,7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9,925,877股。本次发行导致公司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或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具体如下:
一、钟葱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 1.53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7,287,850	11.66	97,287,850	1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9,207	2.61	21,809,207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78,643	9.04	75,478,643	7.8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陈宝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宝芳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陈宝康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宝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			
信息披露义务人4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延安路43号1楼101-1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陈宝芳(A股)	41,758,638		被动稀释 0.65	
陈宝康(A股)	33,570,000		被动稀释 0.52	
陈宝祥(A股)	1,400,000		被动稀释 0.02	
越王投资(A股)	7,808,802		被动稀释 0.12	
合 计	84,537,440		被动稀释 1.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宝芳	41,758,638	5.00	41,758,638	4.35
陈宝康	33,570,000	4.02	33,570,000	3.50
陈宝祥	1,400,000	0.17	1,400,000	0.15
越王投资	7,808,802	0.94	7,808,802	0.81
合计持有股份	84,537,440	10.13	84,537,440	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59,940	7.11	59,359,940	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77,500	3.02	25,177,500	2.6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周凡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125,207,723股股份,公司股本由834,718,154股增加至959,925,877股,导致周凡卜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09%被动稀释至4.4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25,207,7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9,925,877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股本增加而被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武雁冰	董事长	—	—	—	—
周凡卜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0.24	2,000,000	0.21
孙长友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刘亚敏	董事	—	—	—	—
王纪文	董事	—	—	—	—
徐金芝	董事	—	—	—	—
李伟	独立董事	—	—	—	—
姜军	独立董事	—	—	—	—
蒲忠杰	独立董事	—	—	—	—
杨聪杰	监事	—	—	—	—
李超	监事	—	—	—	—
赵欣	监事	—	—	—	—
张波	副总经理	—	—	—	—
陈宝康	副总经理	33,570,000	4.02	33,570,000	3.50
孙玉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刘丹丹	财务总监	—	—	—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监高薪酬标准及确定依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82)。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0日
至2020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0/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1月5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由于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上述公告中议案2之子议案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编码、议案序号有误,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三、议案编码"中议案2之子议案2.3的议案编码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更正后: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二、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议案2之子议案2.3的议案序号、议案编码进行更正。 更正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更正后: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三、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附件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议案2之子议案2.3的议案编码进行更正。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更正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